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30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股价异动公告中披露重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情况，在互动易平台回复边缘计算相关问题，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历时一年多时间仍未披露重组预案。我部于 2018 年 12 月向你公司问询重组进展等，并要求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你公司回复称财务顾问现场工作处于停滞状态，无法出具核查报告，并称你公司可能变更财务顾问。

(1) 请你公司说明重组事项已聘请的中介机构，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仍未披露预案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障碍，是否处于停滞状态，是否有披露预案的具体时间安排。请中介机构就已开展工作及目前工作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重组进展情况，核实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终止风险，如存在，请及时披露信息并做好充分的风险提示。

(3) 请你公司结合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推进的可行性等，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忽悠式重组，重组进展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通过筹划重组进行市值管理配合控股股东规避平仓的情形。

2. 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东源汇信，

截至目前仍在推进中。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实施障碍，尚待实施的工作和审批程序及其不确定性，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

3. 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参股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是边缘计算产业联盟成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九联科技的持股比例，九联科技的主营业务，边缘计算产业联盟性质及成员情况，九联科技 2018 年度业绩情况及你公司确认的损益金额，并核实公司在互动易中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主动炒作热点概念。

4.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问询函时表示，公司参股的版权云业务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中云文化大数据、海誉动想等。请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度业绩情况及你公司确认的损益金额。

5.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6.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以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市盈率、业绩情况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

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4日